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8115938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10月2日召開研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
（雜項）執照申請轄內各行政區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等表
格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
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
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召開研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轄內各行政
區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等表格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星期三) 上午10時0分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5樓北側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簡科長莉莎

肆、記錄：呂岡沛

伍、參加人員：如附件

陸、業務報告：(略)

柒、會議決議：

1、請業務單位辦理事項如下：

(一)、請修改建築師自主檢查表為表一，原「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轄內各行政區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總表【表一】」等表格修正為參考表一～三，詳如附件，並辦理後續修法事宜。

(二)、請函轉第四作戰指揮部108年5月21日陸軍八作字第108006164號函及本局108年9月26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81118047號函，予建築各相關公會知悉。

2、倘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對於國防部回復民眾查詢軍事禁限建內容有疑義者，請該公會來文說明後，另由本局函文至國防部請該部說明之。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時10分

案 名：召開研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轄內各行政區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等表格會議

一、開會日期：108年10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二、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5樓北側會議室

三、主持人：簡科長莉莎

簡莉莎

記錄：呂岡沛

四、出席人員：

台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楊智坤

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許裕中

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林本

徐鳳如

黃建鈞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 <請假>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

曾劉吉

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施漢欽

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張正源

黃志旺

羅翔碩

蔣的吟

呂國坤

其他

參考表一、臺南市轄內各行政區涉及相關禁限建及環境敏感區之範圍表

項次	查詢項目	座落行政區																												備註													
		中西	東	南	北	安平	安南	永康	歸仁	新化	玉井	楠西	仁德	關廟	官田	麻豆	佳里	西港	將軍	學甲	新營	後壁	白河	東山	六甲	下營	柳營	鹽水	善化		大內	山上	新市	安定	南化	左鎮	龍崎	北門	七股				
1	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國道1、3、8號)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4	野生動物保護區 (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						V																																V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V																																	V			
5	中央管河川區域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V	V	V		V	V					V																														
	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一般性海堤(堤身)			V		V	V												V																				V	V			
6	山坡地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特定水土保持區 (白河水庫集水區、烏山頭水庫集水區)														V								V	V	V		V																
7	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文化景觀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指定遺址、列冊遺址、疑似遺址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8	觀測坪探空儀器追蹤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地區	V						V																															V				
9	民航法禁限建 (臺南機場、嘉義水上機場、西港多向導航臺)	V	V	V	V	V	V	#	*	*	*	*	V、#	*	*	V	V	V	*	*	*	V	V	*	*	*	*	*	*	*	*	*	*	*	*	*	*	V	*	*	*	*	*
1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烏山頭水庫、鏡面水庫、曾文水庫、南化水庫、白河水庫)										V				V								V	V	V					V							V						
11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烏山頭水庫、白河水庫、南化水庫、鏡面水庫、曾文溪)										V	V			V								V	V	V					V	V						V	V					
	水庫集水區(玉峰堰、甲仙攔河堰、白河水庫、尖山埤水庫、虎頭埤水庫、南化水庫、烏山頭水庫、高屏溪攔河堰、鹿寮溪水庫、曾文水庫、德元埤水庫、鏡面水庫、鹽水埤水庫)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水庫蓄水範圍(玉峰堰、甲仙攔河堰、白河水庫、尖山埤水庫、虎頭埤水庫、南化水庫、烏山頭水庫、高屏溪攔河堰、鹿寮溪水庫、曾文水庫、德元埤水庫、鏡面水庫、鹽水埤水庫)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2	保安林地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3	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																			V									V								V						
14	重要濕地 國際級(曾文溪口濕地、四草濕地) 國家級(八掌溪口濕地、嘉南埤圳濕地、北門濕地、官田濕地、七股鹽田濕地及鹽水溪口濕地)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5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已公告,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未公告)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6	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備註：
 1. 倘申請建築執照位於上揭表格項次1~3者各行政區內，應檢附該行政區之相關查詢資料或函文，其相關行政區範圍(含地段)、辦理情形或查詢方式可參考「臺南市轄內各行政區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及法規表」(詳參考表二)內容。
 2. 涉及民航法禁限建部分，其中標示「*：未達60M免查」、「V：皆須函文查詢」、「#：未達30M免查」範圍者，詳細範圍可參考「臺南市轄內各行政區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及法規表」(詳參考表二)內容。
 3. 涉及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要塞堡壘地帶部分，其相關重要軍事管制區可參考「臺南市轄內各行政區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表」(詳參考表三)內容。
 4. 上揭表格項次1~3者，為臺南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第4點審查項目(一)基地條件限制「3.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即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審查項目第20項)之禁限建規定項目。
 5. 上揭表格項次4~16者，為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參考表二、臺南市轄內各行政區涉及相關禁限建及環境敏感區之範圍及法規表

編號	主管單位	府內單位	禁限建辦理「建築許可」前應先查明者	行政區範圍	查詢方式	法令	建築管理科辦理情形	起造人、設計人辦理事項	備註	
1	高速公路局	-	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國道1、3、8號)	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六甲、官田、大內、西港、新化、新市、善化、安定、山上、仁德、歸仁、關廟、龍崎、永康、東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GOOGLE套繪標示或函文查詢(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	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或套繪標示,倘未位於該區,則免函文該局;倘建築線指示圖中有標示範圍者,則依該圖說內容辦理。倘該圖說未標示範圍者,建造執照時則以套繪標示基地位置,並檢附設計人檢討基地距離國道主線道,300M範圍內應函文該局;於交流道60M範圍內應函文該局;非屬豎立廣告物之建築物者,於國道兩側20M範圍內者應函文該局。	禁建範圍內不得建築及設置廣告物,限建範圍內不得妨礙行車安全及景觀之建築物及廣告物		
2	高速鐵路工程局	-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後壁、新營、東山、柳營、六甲、官田、麻豆、善化、新市、新化、永康、仁德、歸仁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GOOGLE套繪標示或函文查詢(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http://202.168.201.4/LimitBuilding)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第3、4、12條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或套繪標示,倘未位於該區,則免函文該局;建築線指示圖中有標示範圍者,則依該圖說內容辦理。倘該圖說未標示範圍者,則以套繪標示基地位置,建造執照時檢附設計人檢討基地距離高速鐵路,60M範圍內應函文該局。	限建範圍內之工程行為應經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審核		
3	國防部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中西:永安段、協進段、臨安段、保安段、武聖段、頂美段、成光段、玉字段、環河段、廣慈段、中山段、萬昌段、青年段、三民段、永華段、觀音段、赤崁段、普濟段、白金段、永福段、新美段、樣子林段、孔廟段、南門段、郡王祠段、銀同段、中正段、府前段、保西段、福安段、永福段、五條港段、錦段三小段、星鑽段、康樂段、 東:竹篙厝段、虎尾寮段、德高段、仁和段、新東段、光明段、精忠段、東寧段、東光段、龍山段、東安段、光華段、育樂段、裕東段、大同段、立德段、路東段、富裕段、富強段、關帝段、自由段、府東段、府連段、泉南段、新都心段、龍泉段、平實段、富農段 南:桶盤澆段、公英段、鹽埕段、新興段、喜東段、喜北段、省躬段、中和段、南山段、大林段、大忠段、大恩段、新都段、建南段、南鞍段、永寧段、興農段、舉喜段、同安段、龍崗段、華南段、南豐段、明興段、福吉段、正義段、水交社段、日新段、天后段、白雲段、南華段、大山段 北:北華段、自強段、立人段、正興段、鄭子寮段、東豐段、仁愛段、華興段、東興段、開元段、富台段、延平段、公園段、北安段、小北段、裕民段、文元段、大興段、大豐段、大港段、光賢段、北元段、廣祥段、實踐段、正覺段 安平:安平段、上鯤鯨段、金華段、新南段、金城段、海興段、石門段、妙壽段、古堡段、漁港段、海口段、漁光段	安南:學甲寮段、媽祖宮段、安順段、青草崙段、土城子段、溪新寮段、外塢寮段、州北段、州南段、總安段、新順段、怡安段、長和段、福園段、安和段、安慶段、頂安段、安西段、安東段、溪頂段、安中段、草湖段、海東段、理想段、溪墘段、溪東段、海北段、海中段、海前段、朝皇段、淵中段、海西段、天馬段、和農段、東和段、和工段、和業段、和成段、新淵段、本淵段、淵東段、淵西段、淵南段、淵北段、農場段、鹽田段、四草段、海南段、城中段、鎮安段、布袋段、長安段、總頭段、原佃段、長溪段、怡北段、怡中段、安北段、溪心段、十字段、原西段、佃南段、佃東段、佃西段、公壇段、南興段、溪南段、學東段、學中段、學南段、公學段、公觀段、學北段、國聖段、城東段、砂崙段、聖母段、科工段、海佃段、幸福段、國安段、顯宮段、媽宮段、青草段、港西段、城西段、青砂段、土城段、城南段、鹿北段、和館段、外墘段、安吉段、育安段、慈安段、 永康:大灣里、北灣里、南灣里、東灣里、西灣里、崑山里、頂西段、永中段、兵南段 歸仁:許厝里、看西里、六甲里、歸仁里、看東里、崙頂里、八甲段、林子邊段、劍豬厝段、大潭段、武東段、昭德段 仁德:太子里、土庫里、一甲里、仁義里、新田里、仁德里、崙脚段、港墘段、中洲段、崙尾段、民安段、二王段、德南段、德崙段、甘厝段、虎山段、中軍段、崙崙段、神農段、新工段、三甲子段、二橋段、保安段、中洲西段、十三甲段、大甲段、保生段、保甲段、二仁段、二行段、二空段、公園段、文賢段、牛稠段、白崙段、車路墘段、車頭段、和愛段、南勢園段、崙脚南段、清王段、新工段、嘉南段、二橋段、上崙段、中正段、中清段、仁義段、太乙段、太新段、正義段、如意段、忠義段、林仔段、林頂段、城光段、後壁段、崙脚北段、健康段、崙中段、崙尾段、勝利段、義林段、興安段、鍾厝段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GOOGLE套繪標示或函文查詢(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	國家安全法地5條及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25.29.33.36-43條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或套繪標示,倘未位於該區,則免函文該部;倘無查詢函文者,則以套繪標示基地位置,建造執照中檢附設計人檢討建築物距離管制區,100M範圍內應函文該部。	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須者實施限建禁建	第四區作戰指揮部108年5月21日陸八軍作字第1080006164號函公告應查範圍表及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108年9月26日空一聯作字第1080006375號函

參考表二、臺南市轄內各行政區涉及相關禁限建及環境敏感區之範圍及法規表

編號	主管單位	府內單位	禁限建辦理「建築許可」前應先查明者	行政區範圍	查詢方式	法令	建築管理科辦理情形	起造人、設計人辦理事項	備註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新化：頂山脚段 關廟：埤頭里、下湖里、新埔段、埤子頭段、下湖段 麻豆：麻豆段、北勢寮段、大山脚段、埤頭段、寮子麻段、溝子墘段、磚子井段、安業段、謝厝寮段、麻豆口段、海埔段、港子尾段、港埔段、莊禮段、大埤段、穀興段、中興段、新建段、興農段、安正段、朝天段、南寮段、營後段、油車段、東角段、保安段、晉江段、巷口段、龍泉段、文正段、五王段、南勢段、興國段、國中段 佳里：佳南段、東勢角段、北文段、新宅段、子龍段、佳果段、仁愛段、九龍段、佳里段、建南段 西港：中州段、劉厝段、後營段、金砂段、下宅子段、大塢寮段、西埔段、東埔段、南海埔段 新營：新營段、王公廟段、茄苳脚段、下角帶園段、許丑段、埤寮段、後鎮段、土庫段、卯舍段、鐵線橋段、姑爺段、舊廟段、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太子宮段埤子底小段、太子宮段竹園子小段、嘉芳段、茄苳段、南紙段、太子段、新東段、建國段、長榮段、三德段、王公段、新生段、忠政段、新泰段、延平段、濟安段、真武段、南興段、復興段、新富段、新榮段、華城段、新電段、新興段、北紙段、武賢段、三民段、大公段、民生段、東興段、東學段、大同段、練川段、民族段、三興段、民權段、永生段、興安段、興業段、民治段、南新段、育德段、土安段、新民段、新北段、新橋段、德龍段、新卯舍段 白河：馬稠後段 東山：大客段料裡小段、番子橫段 下營：下營段、茅港尾段、麻豆寮段、十六甲段、大屯寮段、營中段、營南段、營平段、營安段、營和段、營正段、仁里段、營前段、新興段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鹽水：鹽水段、番子厝段、田寮段、飯店段、南竹子脚段、天保厝段、奎頭港段、奎新頭港段、北竹子脚段菜公堂小段、北竹子脚段上帝廟小段、溪洲寮段頂溪洲寮小段、溪洲寮段下溪洲寮小段、岸內段葛松脚小段、下中段下中小段、下中段牛稠子小段、舊營段舊營小段、舊營段後寮小段、孫厝寮段孫厝寮小段、孫厝寮段番子寮小段、竹園尾段、下林段、大埔段、岸南段、忠義段、水秀段、北門段、朝琴段、新岸段、武廟段、義稠段、月港段、月津段、後厝段、南門段、仁愛段、南港段、歡雅段、仁光段、竹子脚段、洪水段、孫厝段、義中段 安定：六塊寮段、海安段、海寮段、港口段、新吉段、新庄段、管寮段 龍崎：崎頂段 (詳參考表三)					
4		農業局	野生動物保護區 (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	安南：科工段、四草段、海南段、鹽田段、城西段 七股：新生段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函文查詢(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11條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倘未位於該區該段別，則免會簽該局；倘位於該區該段別，須會簽該局表示意見。	向農業局申請，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使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農委會	農業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安南：科工段、四草段、海南段、鹽田段、城西段 七股：新生段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8、13條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倘未位於該區該段別，則免會簽該局；倘位於該區該段別，須會簽該局表示意見。	向農業局申請，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使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經濟部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		中央管河川區域 (第五河川局管轄八掌溪、急水溪、第六河川局管轄曾文溪、鹽水溪、二仁溪)	第五河川局：北門、白河、新營、鹽水、學甲、柳營、東山、後壁、六甲、下營 第六河川局：北門、麻豆、官田、大內、西港、七股、將軍、新化、新市、善化、安定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仁德、歸仁、關廟、龍崎、永康、東區、南區、中西區、北區、安南、安平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函文查詢或建築線指示圖標示範圍(http://www.cpami.gov.tw/chinese	水利法第78、82條、78條之1	建築線指示圖中有註明河川局回復函文者；倘未位於該區，則免函詢該局；倘位於該區且建築線指示圖中無註明河川局回復函文者，須函詢河川局表示意見。	該區內禁止建造工廠或房屋；行為涉「河川區域」者，依水利法第78條之1規定申請許可；涉及水道用地範圍線內土地需依水利法82條辦理	1. 請申請人於申請建築線指示圖時，請各區公所先行函文至主管機關或府內單位，並將該機關回復函文註明於建築線指示圖中。 2. 依經濟部水利署106年11月29日經水工字第10653265220號函修正「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經濟部第六河川局		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三爺溪排水、西機場排水、鹽水溪排水、曾文溪排水、安順寮排水)	善化、安定、安南、仁德、新市、永康、東、南、北		排水管理辦法第12-22條	建築線指示圖中有註明河川局回復函文者；倘未位於該區，則免函詢該局；倘位於該區且建築線指示圖中無註明河川局回復函文者，須函詢河川局表示意見。	依排水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於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之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致增加其集水區域內之逕流量者，該土地利用計畫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應依本辦法擬具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該區域排水之管理機關審查核定後始得辦理。	

參考表二、臺南市轄內各行政區涉及相關禁限建及環境敏感區之範圍及法規表

編號	主管單位	府內單位	禁限建辦理「建築許可」前應先查明者	行政區範圍	查詢方式	法令	建築管理科辦理情形	起造人、設計人辦理事項	備註
5	-	水利局	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鹿耳門排水、土城仔排水、竹筏港之一排水、竹筏港之二排水、學甲寮排水、木洞寮排水、海尾寮排水、新吉排水、溪心寮排水、土城子一之二排水、日新溪排水、外埕子中排二、喜樹五號排放渠、三號排水路、馬稠後大排、崩埤排水一、崩埤排水二、茅寮排水、長短樹排水、後壁排水、後鎮排水、下茄苳排水、烏樹林排水、許秀才排水、木柵中排、古員寮排水、科里排水、東山大排、北馬排水、竹門大排、大脚厝排水、五單管排水、龜子港排水、八老爺排水、南八老爺排水、大	本市未涉及市管區域排水區域(目前免查詢):楠西、玉井、南化、左鎮、龍崎、中西、安平,其餘區域皆須查詢是否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	水利法第78條之3、排水管理辦法第11條、第39條第2項 本府水利局105.11.25南市水行字第1051202258號	建築線指示圖中有註明水利局回復函文者;倘未位於該區,則免函詢該局;倘位於該區且建築線指示圖中無註明水利局回復函文者,須會簽水利局表示意見。	該區內禁止建造工廠或房屋;行為涉「區域排水設施範圍」者,依水利法第78條之3第2項規定申請許可,並禁止同條第1項各款行為;區域排水集水區範圍內之土地開發案件,應依排水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提送排水計畫書予排水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	3.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106年11月20日水五管字第10650154060號函該局無「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4.中央管河川範圍區分: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108年10月9日水五管字第10850149330號函、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108年10月14日水六管字第10850144570號函。
	經濟部	-	一般性海堤(堤身)	北門、七股、將軍、安南、南、安平		水利法第63條及第63條之5第二項	建築線指示圖中有註明經濟部水利署回復函文者;倘未位於該區,則免函詢該署;倘位於該區且建築線指示圖中無註明經濟部水利署回復函文者,須函詢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該區內禁止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行為;涉「海堤區域」者,應依同法第63條之5第2項規定申請許可,並禁止同條第1項各款行為	
6	農委會	水利局	山坡地	白河、柳營、東山、六甲、官田、大內、新化、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關廟、龍崎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網路查詢(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 http://hill.tainan.gov.tw/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9條、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款、第12條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資料,倘未位於該區,則免會簽該局;倘位於該區應檢附水土保持相關計畫。	該地區使用行為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農委會	水利局	特定水土保持區(白河水庫集水區、烏山頭水庫集水區)	白河、東山、六甲、官田、大內、柳營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至臺南市山坡地資訊查詢系統(http://hill.tainan.gov.tw/Gene ral.aspx)查詢或函文查詢	水土保持法第8條第1項第3-5款及第19條第2項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資料,倘未位於該區,則免會簽該局;倘位於該區會簽該局表示意見。	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	
7	-	文化局文化資產管理處	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六甲、官田、大內、佳里、西港、七股、新化、新市、善化、安定、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仁德、歸仁、關廟、龍崎、永康、將軍、學甲、北門、安平、安南、東區、南區、中西區、北區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項目(網址須付費查詢)(http://tchgis.tainan.gov.tw/Log in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4條	於建造執照前檢附自主檢查表及套繪標示,並依備註1~2B內容辦理。	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工程進行中發現具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築物應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	1.基地所處地號範圍或其邊界向外延伸100公尺範圍內,涉及古蹟、暫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與史蹟任一之定著土地範圍者,依文資處回覆採取適當措施。 2.基地所處地號範圍或其邊界向外延伸500公尺範圍內,涉及指定遺址、列冊遺址、疑似遺址之部分或全部範圍者,依文資處回覆採取適當措施(請開發單位應於開工日10日之前通知文資處,俾利現場勘查);或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
	-	文化局文化資產管理處	文化景觀	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六甲、官田、大內、佳里、西港、七股、新化、新市、善化、安定、楠西、歸仁、永康、將軍、學甲、北門、安南、北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2條		營建工程不得妨礙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維護	
	-	文化局文化資產管理處	指定遺址、列冊遺址、疑似遺址	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六甲、官田、大內、佳里、西港、七股、新化、新市、善化、安定、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仁德、歸仁、關廟、永康、安平、安南、東區、南區、中西區、北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		營建工程不得妨礙遺址之保存及維護,發現疑似遺址應通知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8	中央氣象局	-	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地區	中西、七股、永康: 臺灣南區氣象中心: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21號 (觀測坪中心點:120.204772,22.993239 海拔高度40.8公尺) 七股氣象雷達站:臺南市七股區鹽埕 237之11 號 (七股氣象雷達站:120.08597,23.14672 天線基座底線高度34公尺) 永康氣象站:臺南市永康區正南五街 520巷88號 (觀測坪中心點:120.2367,23.038386 海拔高度8.1公尺) 探空儀追蹤器:120.2367,23.038386 探空儀追蹤器天線基座高度22.25公尺)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GOOGLE套繪標示或函文查詢(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	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於建造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或套繪標示,倘未位於該區,則免會簽該局;無查詢函文者,則以套繪標示基地位置,並標示建築物最高高度與氣象相關設備相關高度及距離,其高度鄰近建築物高度限制線者,或其中請建築物與氣象設備基座底線之中心算起498公尺半徑範圍內,應函文該局。	營建工程之核准建築物高度,其超過限制建築物高度,拆除超高分。	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6年11月17日中象氣字第1060014729號函修正行政區範圍及建築管理科辦理情形

參考表二、臺南市轄內各行政區涉及相關禁限建及環境敏感區之範圍及法規表

編號	主管單位	府內單位	禁限建辦理「建築許可」前應先查明者	行政區範圍	查詢方式	法令	建築管理科辦理情形	起造人、設計人辦理事項	備註
9	交通部民航局	-	民航法禁限建(臺南機場、嘉義水上機場、西港多向導航臺)	1. 歸仁、新化、關廟、七股、新營、東山、鹽水、善化、新市、柳營、北門、學甲、下營、六甲、楠西、玉井、南化、左鎮、龍崎、山上、大內、官田、將軍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絕對高度(海拔高度)60M免查詢 2. 永康(全區)、仁德(該區台一線以東)建物絕對高度(海拔高度)未滿30M免查詢 3. 麻豆、佳里、西港、安定、白河、後壁、東、中西、南、安南、安平、北、仁德(該區台一線以西)需查詢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GOOGLE套繪標示或函文查詢(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倘未位於該區,則免函文該局;另倘建築線指示圖中標示海拔高度者,則依前揭範圍1.及2.高度判斷。倘非都市土地建築線指示圖中未標示海拔高度者,則以套繪標示基地位置及建築物高度,建造執照時檢附設計人檢討建築物最高高度,其GL起算至建築物最高高度60M、30M以上應函文該局。	禁止建築地區不得有任何建築物,限制建築地區高度應符合飛航安全標準	
10	-	環保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烏山頭水庫、鏡面水庫、曾文水庫、南化水庫、白河水庫)	白河:馬稠後段、白水溪段、竹子門段、埤子頭段埤子頭小段、埤子頭段五汴頭小段、糞箕湖段木屐寮小段、六重溪段、關子嶺段、糞箕湖段糞箕湖小段 東山:前大埔段、下南勢段 六甲:水流東段、九重橋段、大丘園段、南勢坑段、六甲段、王爺宮段 楠西:密枝段、灣丘段、出水段、炭寮段 官田:笨潭段、雙溪子段、社子段、烏山頭段、嘉南段、永安段 大內:鳴頭段、環湖段 南化:竹頭崎段、北寮段、頭份段、南化段、西阿里閣段、西大丘園段、雙連段、平坑段、龍眼林段、水井段、番仔坑段、石屋段、北勢段、飯包段、麒麟段、大邱段、圓山段、古董段、鹽水坑段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函文查詢(http://wssserver.epa.gov.tw/index.aspx)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或網路查詢資料,倘未位於該區該段別,則免會簽該局;倘無查詢函文者,則以網路查詢標示基地位置,建造執照中檢附設計人檢討基地位置,申請案件位於該區該段別會簽該局	位於該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行為,如:污染性工廠之設立、新社區之開發、開發行為等	
11	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烏山頭水庫、白河水庫、南化水庫、鏡面水庫、曾文溪)	大內(全部)、左鎮(全部)、山上(大新段、山上段、牛稠埔段、石子崎段、豐德段、玉二段)、南化(全部)、玉井(全部)、楠西(全部)、東山(茄苳九湖段、下南勢段)、官田(部分)、六甲區(部分)、白河區(部分)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線上查詢(授權由本府水利局代為查詢)或函文查詢	自來水法第11條及水庫蓄水區相關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	水庫集水區(玉峰堰、甲仙攔河堰、白河水庫、尖山埤水庫、虎頭埤水庫、南化水庫、烏山頭水庫、高屏溪攔河堰、鹿寮溪水庫、曾文水庫、德元埤水庫、鏡面水庫、鹽水埤水庫)	水庫集水區:大內、山上、六甲、玉井、白河、官田、東山、南化、柳營、新化、楠西、龍崎、左鎮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大內(全部)、左鎮(全部)、山上(大新段、山上段、牛稠埔段、石子崎段、豐德段、玉二段)、南化(全部)、玉井(全部)、楠西(全部)、東山(茄苳九湖段、下南勢段)、龍崎(全部)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鹿寮溪水庫:白河(馬稠後段)、尖山埤水庫:東山(二重溪段)、柳營(果毅後段、山子腳段) 嘉南農田水利會:烏山頭水庫:六甲(六甲段、七甲段、王爺宮段、水流東段、九重橋段、大丘園段、南勢坑段)、官田(社子段、烏山頭段、笨潭段、雙溪子段)、東山(下南勢段)、大內(鳴頭段)、白河水庫:白河(糞箕湖段、白水溪段、關子嶺段)、虎頭埤水庫:新化(礁坑子段、知母義段、中興段)、鹽水埤水庫:新化(礁坑子段、那菝林段)、德元埤水庫:柳營(果毅後段、山子腳段、新厝段、大腳腿段、大山段、太康段、路東段、溫厝廡段、柳營段溫厝廡小段)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線上查詢或函文查詢(德元埤水庫需查詢)	全國區域計畫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或網路查詢資料,倘未位於該區該段別,則免會簽該局;倘無查詢函文者,則以網路查詢標示基地位置,建造執照檢附設計人檢討基地位置申請案件位於該區該段別會簽經發局、環保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位於該區不得有貽害水質與水量行為,如:污染性工廠、排放超過規定標準之工礦廢水行為等。 水庫集水區:依水利法第54條之1規定為維護水庫安全,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相關行為及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施設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水庫集水區依各目的事業法規進行管理。 水庫蓄水範圍:另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於蓄水範圍內使用行為,其行為人應向其管理機關(構)申請許可。	依經濟部水利署106年11月29日經水工字第10653265220號修正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水庫集水區主管機關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嘉南農田水利會/經濟部水利署	-	水庫蓄水範圍(玉峰堰、甲仙攔河堰、白河水庫、尖山埤水庫、虎頭埤水庫、南化水庫、烏山頭水庫、高屏溪攔河堰、鹿寮溪水庫、曾文水庫、德元埤水庫、鏡面水庫、鹽水埤水庫)	水庫蓄水範圍:白河、柳營、東山、六甲、官田、大內、新化、山上、楠西、南化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大內(全部)、山上(大新段、山上段、牛稠埔段、石子崎段、豐德段、玉二段)、南化(全部)、楠西(全部)、東山(茄苳九湖段、下南勢段)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鹿寮溪水庫:白河(馬稠後段)、尖山埤水庫:東山(二重溪段)、柳營(果毅後段、山子腳段) 嘉南農田水利會:烏山頭水庫:六甲(六甲段、王爺宮段、水流東段、九重橋段、大丘園段、南勢坑段)、官田(社子段、烏山頭段、笨潭段、雙溪子段)、東山(下南勢段)、大內(鳴頭段)、白河水庫:白河(糞箕湖段、白水溪段、關子嶺段)、虎頭埤水庫:新化(礁坑子段、知母義段)、鹽水埤水庫:新化(礁坑子段、那菝林段)、德元埤水庫:柳營(路東段、新厝段、果毅後段、大腳腿段、溫厝廡段、柳營段溫厝廡小段)、六甲(水漆林段、中社段)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函文查詢(德元埤水庫需查詢)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水利法第54條之1			

參考表二、臺南市轄內各行政區涉及相關禁限建及環境敏感區之範圍及法規表

編號	主管單位	府內單位	禁限建辦理「建築許可」前應先查明者	行政區範圍	查詢方式	法令	建築管理科辦理情形	起造人、設計人辦理事項	備註
12	農委會	農業局	保安林地	大內：二重溪、鳴頭、環湖段 左鎮：內庄子、光和、左鎮、菜寮、山豹、岡子林、草山段 玉井：芒子芒、九層林、口宵里段 白河：六重溪、關子嶺、溫泉、莫箕湖木屐寮小段 東山：下南勢、茄苳九湖段 南化：竹頭崎、中坑、南化、菁埔寮段 楠西：密枝段 七股：新生段 六甲：大丘園、南勢坑、九重橋、水流東、王爺宮、六甲、七甲段 北門：渡子頭、蚵寮段 安平：海口、海光段 安南：四草、港西、城西、鹽田段 官田：雙溪子、笨潭、烏山頭、社子段 南：龍崗、省躬、中和、南山段 柳營：果毅後段 將軍：山子腳段 新化：王公廟小段、礁坑子、那菝林、大坑尾段（變更為中興段） 龍崎：中坑子、崎頂段 關廟：龜洞段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函文查詢（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 ）	森林法第22條及第27條及第30條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倘未位於該區該段別，則免會簽該局；申請案件位於該區該段別會簽該局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開墾林地等	
13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發展局	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	學甲：中洲段、光明段、學甲段、宅子港段、溪洲子寮段 鹽水：飯店段 北門：渡子頭段、舊埕段、永隆段、玉港段、保吉段、麗湖段、保安段、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溪底寮段二重港小段、雙春段、鯤江段、蚵寮段 安定：保加段、安定段、海寮段、港口段、港子尾段、管寮段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函文查詢（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 ）	地下水管制辦法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倘未位於該區該段別，則免會簽該局；建造執照時查詢是否位於該區該地段，為申請工廠案件位於該區該段別會簽發局	新設工廠應取得設立許可（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再行申請建造執照；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相關開發如涉及鑿井抽汲地下水，應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向所在地政府提出申請	依經濟部水利署106年11月29日經水工字第10653265220號函所述：經濟部已於106年8月30日以經授水字第10620210670號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依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6年11月17日南市經工商字第1061207273號函所述：依106年8月4日經授水字第10620209170號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替代。 依經濟部107年2月14日經工字第10704600730號公告「位於經濟部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內之工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1條第2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之情形」
14	內政部營建署	農業局	重要濕地 國際級（曾文溪口濕地、四草濕地） 國家級（八掌溪口濕地、嘉南埤圳濕地、北門濕地、官田濕地、七股鹽田濕地及鹽水溪口濕地）	國際級 國家級 位於104.03.26公告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以外之範圍（詳附錄15） 濕地範圍：中西、北、安平、安南、新化、關廟、官田、將軍、學甲、新營、後壁、白河、六甲、北門、七股	網路查詢或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清冊查詢或函文查詢（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 ）（ http://wetland-tw.tcd.gov.tw/WetLandWeb/map.php ）	濕地保育法第15、16及25條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或網路查詢或「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表，倘未位於該區該地段或位於「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內地段別，則免會簽該局；建築執照時確認基地是否位於該區該段別，位於該區該段別會簽該局。	倘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除位於環境教育區、管理服務區、其他分區之情形外，不得開發或建築。	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6年12月13日城海字第1060020482號函所述：修正重要濕地範圍 107年2月8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044、1070802110、1070802111號公告不列「八掌溪中游濕地、白河國小人工濕地、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濕地」重要濕地
15	中央地質調查所	-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活動斷層、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已公告，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未公告）	白河、柳營、東山、六甲、官田、大內、新化、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關廟、龍崎、麻豆、善化、新市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網路查詢（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 ） 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	地質法第8條、經濟部105.12.29經地字第10504606520號公告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資料，倘未位於該區，則免辦理相關事宜；倘位於該區，應由審查委員會審查。	無禁限建管制，需符合地質法規	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6年11月15日經地企字第10600053140號函所述：無任何禁止、限制開發之規定。

參考表二、臺南市轄內各行政區涉及相關禁限建及環境敏感區之範圍及法規表

編號	主管單位	府內單位	禁限建辦理「建築許可」前應先查明者	行政區範圍	查詢方式	法令	建築管理科辦理情形	起造人、設計人辦理事項	備註
16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局	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	東、南、北、安南、安平、永康、歸仁、新化、仁德、關廟、官田、麻豆、佳里、西港、將軍、新營、後壁、六甲、下營、柳營、善化、新市、安定、七股	<p>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網路查詢（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p> <p>http://sgw.epa.gov.tw/public/ContaminatedSitesMap/Default.aspx</p> <p>http://sgw.epa.gov.tw/public/0405.aspx</p> <p>臺南市政府環保局首頁\土壤污染管理科\便民服務\文件下載\臺南市列管場址地號資訊</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網路查詢資料，倘未位於該區或網路查詢無列管者，則免會發該局；位於該區且網路查詢有列管者，會發環保局。	位於該區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如：命污染行為人停止作為、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涉及土污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之行為者，需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依內政部105.12.13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7382號函所述：其有關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之限制，係對...土壤汙染管制區等區域內土地之管制事項，非屬前開審查項目之禁限建規定，如有違反之情事，上開法律定有處理規定。

備註：
 1. 上揭表格項次1~3者，為臺南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第4點審查項目（一）基地條件限制「3.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即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審查項目第20項）之禁限建規定項目。
 2. 上揭表格項次4~16者，為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參考表三、臺南市轄內各行政區涉及相關禁限建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範圍

項次	查詢項目	座落行政區																												所屬單位										
		01中西區	02東區	03南區	04北區	05安平區	06安南區	01永康區	02歸仁區	03新化區	04玉井區	05楠西區	06仁德區	07關廟區	08官田區	09麻豆區	10佳里區	11西港區	12將軍區	13學甲區	14新營區	15後壁區	16白河區	17東山區	18六甲區	19下營區	20柳營區	21鹽水區	22善化區		23大內區	24山上區	25新市區	26安定區	261南化區	262左鎮區	263龍崎區	264北門區	265七股區	
[臺南市轄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查詢座落行政區一覽表]：依據108.5.21第四作戰區指揮部陸八軍作字第1080006164號函管制表及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108年9月26日空一聯作字第1080006375號函																																								
3-1	將軍山管制區																							V																陸軍部隊訓練南區聯合測考中心
3-2	東山管制區																								V														陸軍第四支援指揮部	
3-3	麻豆戰備道軍事管制區														V						V						V		V										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	
3-4	佳里區西港區管制區																V	V																					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四旅	
3-5	佳里區西港區介園管制區																V	V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3-6	臺南機場軍事管制區	V	V	V	V	V	V						V					V																	V				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	
3-7	虎山管制區								V	V				V																							V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3-8	歸仁機場管制區						V	V					V	V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部	
3-9	仁德戰備道管制區							V					V																										空軍軍官學校軍事管制區	

備註：依國家安全法第5條規定：「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及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為避免變更地形、地貌、妨害作戰效能或重要軍事設施安全，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在管制區內指定一定範圍實施禁建、限建。」，本表為本市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範圍，其相關規定可詳「參考表二、臺南市轄內各行政區涉及相關禁限建及環境敏感區之範圍及法規表」（詳參考表二）內容。